

公司法中有限公司的規範及董事的責任

「我要成立一家有限公司」我們常為客戶成立一個公司組織，但我們的客戶或是掛名的董事或股東，往往對於成立公司後需要處理的事務及責任範圍卻瞭解有限，因此，本所精簡介紹中小企業業主或相關人員於公司法規定中，可能需負擔的責任及風險，暨求業主能有基本的認識，減少觸法的情況及增加預防的機制，並培養守法的觀念。

一、 有限公司之組織基本概念

有限公司指的是依公司法所成立，股東只需負擔出資額責任的社團法人（目前無最低資本額限制），因此除非股東有濫用公司法人之地位，否則無其他法律責任。公司組織最基本成員為一個法人或自然人，同時設置一席至三席的董事，作為公司主要運作中心，董事對內向股東負責，對外代表公司。此類型的公司，最適合股東人數單純精簡，且期待股權盡可能減少變換的合資夥伴所設立。

有限公司董事為代表公司的執行機關（董事即為執行業務之股東），而監督公司運作的機關，則為不執行業務的股東，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或查閱帳冊等。

二、 有限公司董事的基本責任及規範

A. 擔任董事的條件

除章程另有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者之外，有限公司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，均有一表決權。公司董事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權之表決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，所謂有行為能力係指滿二十歲之成年人，或七歲以上

未成年但已結婚者。選出的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

唯當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擔任董事，已擔任者應解任之：

1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。
2.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3.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。
4. 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5.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6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7.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特別注意，由於有限公司之董事必須從股東中選任之，意即，有限公司之董事不能為未出資之獨立董事。

B. 董事的報酬及代理或辭任

董事除了與公司特約外，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，若依習慣或委任事務之性質，應給與報酬者，受任人得請求報酬。

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優先由其他執行業務董事代理，若無其他董事者，得指定股東一人代理執行，若未指定代理人。則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由於董事係受全體股東託付為公司執行業務，不得無故辭職，其他股東也不得無正當理由使其退職。若董事因故辭任，公司應作變更登記並儘快補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，若仍無選任時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視實際需要，向法院申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。

C. 董事的責任

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對內則為執行業務之人。董事於執行公司盈餘分配時應依公司法規定分配，其平日亦應備置章程及股東名冊於公司，並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造具各項表冊，分送各股東，請其承認；若公司虧損達資本二分之一，董事應向全體股東報告，若資產顯不足償還債務，應聲請宣告破產。

董事關於通常事務，各得單獨執行；但執行業務有其他董事提出異議時，應即停止執行。若遇重大決議事項，董事應召集全體股東開會討論。

董事執行業務時，必須依章程、公司法及其他法規之規定，對於公司競業的禁止、對外提供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等事宜，都必須注意公司法之限制。

三、 有限公司的出資、轉讓

A. 出資方式

為維護交易安全，保障債權人之權益，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，應由各股東一次全部繳足，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。出資種類可為現金或現金以外公司所需財產，例如土地、廠房、機器、或股票，現金以外之財產，若無公平市價，應先經公正單位鑑價後方可抵繳等值股款。

B. 出資轉讓及退股的條件

股東非經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將其出資轉讓於他人；若為公司董事，非經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將其出資轉讓於他人。不同意轉讓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；如不承受，視為同意轉讓，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。

有限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，因此減資得視為股東退股的機制，除此之外，當公司若依章程所定解散事由、或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者，擬解散公司時，若一部份股東同意繼續經營，不同意繼續經營之股東則可退股。

C. 有限公司股東的行政責任

依公司法規定，有限公司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並進行清算程序，如其章程未有規定或未經選任清算人者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清算人於清算期間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因此股東於此時即有行政的責任，如該公司有欠繳稅捐，有限制出境之必要時，財政部將以全體股東為限制出境對象。

四、 董事可能的最大風險

董事有執行業務之職責，若其造成公司有違反公司法、稅法及各項主管業務法規之情況時，通常董事本身也可能有民事、刑事或行政之責任，於此就其可能需擔負之責任風險分類如下：

A. 刑事責任

負責人應負擔之刑事責任之情況，主要係在於公司的資金是否依法充實或保存，當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B. 民事責任

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，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如董事違反競業禁止；未符合規定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；未依規定對外提供保證，董事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C. 行政責任

董事於執行行政業務上，若有發生違反公司法之情況，經濟部將依情況將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不等之罰鍰，若有持續不改善之情況，最重者可連續處罰鍰，此部分為公司董事應自行負擔之處罰。公司法規定需負有行政責任部份列示如下：

1. 公司負責人拒絕提出證明文件、單據、表冊及有關資料給主管機關查核。
2. 董事不備置章程或股東名簿於公司。
3. 公司未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。
4. 公司資本額若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、營收淨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一百人者，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5. 公司完納稅捐尚有盈餘時，公司負責人不提出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。

除此之外，若營業中之公司已確定之應納稅捐或關稅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，其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，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，或是該欠繳應納稅捐或關稅，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，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，除對於所欠稅款提供相當擔保外，負責人（全體董事）將被限制出境。

本文僅以公司法中有關董事執行業務中，可能發生之責任及風險作整理及介紹，其他董事所為之商業或管理行為，若涉及詐欺、背信或偽造文書等情形，未全規定於公司法中。各項商業或管理行為之法律規定，可能散見於票據法、民法或工廠管理法規等各項機關主管法規內，請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多加注意，或另洽本所或律師研討。

本文內容為精簡說明公司法之規定，公司執行業務時，可能因為不同情況會有不同適法性的認定，董事的民刑事損失或責任，亦可能受到損害人是否提出主張、訴訟或公訴結果而定。